

1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营口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)的(营口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保安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营口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保安服务项目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辽宁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6 人,营业收入为 1965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4.09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.12.23

